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6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谭季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曾昭和先生和彭金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 39.34%的股份）推荐，提名谭亚明先生和刘德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对推荐人及推荐人选的资格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推荐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资格，推荐人选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会提名谭亚明先生和刘德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并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同意其向银行申请新增 3,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最高限额保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去产能关闭煤矿 2016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资产的议案》，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对已关闭退出煤矿及相关单位的井巷建筑物、与煤矿生产相关的地面建筑物和井下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井巷工程有关的在建工程、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和相关的材料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11,849,820.32 元。现拟核销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计 874,060,839.60 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谭亚明先生简历：谭亚明，1960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管局财务处会计，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会计，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科员、主任会计师、副处长，莲花县副县长（挂职），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调研员（正处级），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

2、刘德萍先生简历：刘德萍，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法律事务处干部，萍矿机关政工三党支部书记、法律事务处经济纠纷处理科副科长、科长，萍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副主任经济师、副处级法律顾问，萍矿集团公司中兴机械电器制造公司法律顾问，萍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萍矿集团公司法务总监（副总师待遇）、法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级），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